

证券代码: 300032

证券简称: 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 2018-100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能进入破产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前期出现债务危机，金龙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努力化解金龙集团面临的债务风险，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融资、出售金龙集团旗下相关资产、股权转让或公司控制权转让等。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金龙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乐清支行”）陆续签订了六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龙集团合计向建行乐清支行借款17,300万元。由于金龙集团出现债务风险，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建行乐清支行将上述借款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2018年07月20日。金龙集团在贷款到期后，不能偿还上述借款本金17,300万元及部分利息，故建行乐清支行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于2018年07月27日向乐清市人民法院申请对金龙集团进行破产清算。乐清市人民法院向金龙集团发出了通知，倘若金龙集团对此次建行乐清支行的申请破产清算事项有异议，应于2018年08月03日前提出异议。金龙集团于今日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出延长异议期限的申请，法院已受理此申请，暂未做出书面回复。

二、其他说明

1、建行乐清支行本次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出对金龙集团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尚未得到乐清市人民法院的正式裁定。金龙集团是否将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持续关注此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龙集团共持有公司 281,048,8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99%，倘若金龙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与金龙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8月02日